证券代码：002882 证券简称：金龙羽 公告编号：2026-058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议案。

●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27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27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27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五和大道118号和成世纪名园3A 21楼会议室。

5、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6、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郑有水先生

7、股权登记日：2026年11月20日

8、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38名，代表股份294,949,01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13%。

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4名，代表股份292,861,74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65%；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134名，代表股份2,087,26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

2、中小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共134名，代表股份2,087,26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

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0名，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134名，代表股份2,087,26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

注：本决议比例数据与合计数若有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3、公司部分董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1、累积投票提案表决情况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1.00	《关于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选举郑有水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294,611,352	99.89%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749,610	83.82%	
1.02	选举郑焕然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294,569,846	99.87%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708,104	81.83%	
1.03	选举郑康俊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294,569,843	99.87%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708,101	81.83%	
1.04	选举黄凯城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294,569,842	99.87%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708,100	81.83%	
2.00	《关于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选举郭少明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294,601,849	99.88%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740,107	83.37%	
2.02	选举倪浩云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294,570,443	99.87%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708,701	81.86%	
2.03	选举张帆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294,565,840	99.87%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704,098	81.64%	

2、非累积投票提案表决情况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3.00	《关于调整董事会人数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294,903,710	99.98%	40,600	0.01%	4,700	0.00%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2,041,968	97.83%	40,600	1.95%	4,700	0.23%	0	
4.00	《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财务、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294,910,310	99.99%	34,000	0.01%	4,700	0.00%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2,048,568	98.15%	34,000	1.63%	4,700	0.23%	0	
5.00	《关于香港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294,862,810	99.97%	80,500	0.03%	5,700	0.00%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2,001,068	95.87%	80,500	3.86%	5,700	0.27%	0	

提案1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经逐项表决，郑有水先生、郑焕然先生、郑康俊先生、黄凯城先生当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提案2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经逐项表决，郭少明先生、倪浩云女士、张帆女士当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查无异议。

提案3、5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会经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吴永富、何雨乔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2、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002882 证券简称：金龙羽 公告编号：2026-059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26年11月27日下午以现场会议方式在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五和大道118号和成世纪名园3A 21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11月20日以邮件方式发出，应参加会议人数7人，实际参加会议7人，列席会议人员有公司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4人，会议由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郑有水董事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选举郑有水先生为公司董事长(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公司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选举以下董事为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专门委员会名称	组成成员	主任委员(召集人)
战略委员会	郑有水、倪浩云、张 帆	郑有水
提名委员会	倪浩云、郭少明、郑焕然	倪浩云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张 帆、郭少明、郑焕然	张 帆
审计委员会	郭少明、倪浩云、张 帆	郭少明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聘任以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1、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聘任郑焕然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2、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聘任郑康俊先生、熊忠红女士、惠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3、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聘任周勇华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

4、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聘任赵雯亮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该事项已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

5、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聘任惠明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惠明先生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755-28475155

传真：0755-28475155

电子邮箱：zqb@szjly.com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五和大道118号和成世纪名园3A 21楼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均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薪酬按公司现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执行。公司董事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必要的核查，确认其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条件。惠明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注册会计师证书，具备与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相关的五年以上工作经验，符合《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等有关规定。

(四)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满足大鹏项目建设资金需求，顺利推进项目工作，控股子公司金龙羽新能源(深圳)有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总额度不超过8.8亿元人民币，期限不超过8年，贷款专项用于大鹏项目的建设、装修、设备采购等用途，并以项目项下机器设备进行抵押担保。同时，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郑有水先生及其配偶吴玉花女士为项目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项目贷款额度、期限、用途、担保方式等以银行实际批复及最终签署的相关协议为准。

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及资金需求情况，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办理提款等事宜，授权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签署相关协议和文件，公司财务部办理相关担保手续。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关于子公司融资并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同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决定于2026年12月14日在公司办公地址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提交股东会审议的相关议案。

《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详见同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度第八次会议决议；

(三)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度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1月28日

附件：

1、郑有水先生、郑焕然先生、郑康俊先生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12日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52)。

2、熊忠红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年出生，毕业于中国人民解放军国防信息学院，本科学历，信息系统管理专业。2004年加入公司前身深圳市金龙羽电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任办公室主任，2014年至2017年12月任公司监事会主席。现任公司副总经理、综合部总监。

截至目前，熊忠红女士持有公司股票40万股；未在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控制的单位任职，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3、赵雯亮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年出生，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本科学历，财务管理专业，中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2008年7月至2012年8月，任北京现代汽车有限公司税务管理岗；2012年9月至2018年1月，任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2016年通过保荐代表人考试；2018年2月至2019年12月，任北京洪泰同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副总裁。2019年12月至2022年12月任公司财务经理，2022年12月起任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目前，赵雯亮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在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控制的单位任职，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4、周勇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年出生，毕业于华北工学院(现中北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山东电缆厂分厂技术厂长，特变电工山东鲁能泰山电缆有限公司制造部主任、总工程师，重庆泰山电缆有限公司总工程师。2018年加入公司，2019年9月起任公司总工程师，2023年1月因身体原因离任，2023年11月起重新担任公司总工程师。

截至目前，周勇华先生持有公司股票22.5万股；未在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控制的单位任职，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5、惠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中级会计师。1998年参加工作，曾任广东恒健核子医疗产业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深圳万百万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广州开发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风控与计划管理部总监、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北京中讯四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等职务。2025年4月加入公司，2025年5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截至目前，惠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在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控制的单位任职；与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惠明先生于2025年8月7日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通报批评一次，除此之外，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882 证券简称：金龙羽 公告编号：2026-060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融资并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对外担保议案经批准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预计总额度为386,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82.48%，均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单位提供的担保，敬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2、本次被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金龙羽新能源(深圳)有限公司，其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181,920.9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6.00%，均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单位提供的担保，敬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一、项目贷款及担保情况概述

2026年1月12日，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年产2GWh固态电池量产线项目的议案》，同意控股子公司金龙羽新能源(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新能源")在深圳市大鹏新区投资建设年产2GWh固态电池量产线项目(以下简称"大鹏项目")，项目估算总投资约12亿元。该投资事项已经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截至目前，大鹏项目处于建设装修及设备采购阶段。

公司于2026年11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为满足大鹏项目建设资金需求，顺利推进项目工作，深圳新能源拟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总额度不超过8.8亿元人民币，期限不超过8年，贷款专项用于大鹏项目的建设、装修、设备采购等用途，并以大鹏项目项下机器设备进行抵押担保。同时，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郑有水先生及其配偶吴玉花女士为项目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项目贷款额度、期限、用途、担保方式等以银行实际批复及最终签署的相关协议为准。

由于本次被担保对象资产负债率超过70%，同时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大鹏项目建设进度及资金需求情况，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办理提款等事宜，授权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签署相关协议和文件，公司财务部办理相关担保手续。

二、担保额度预计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已审批提供担保的额度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公司	电缆实业	100.00	55.73	200,000	144,138.16	0	94.55	否
公司、深圳新能源	惠东新能源	见注2	9.20	85,000	30,032.80	0	40.18	否
公司	深圳新能源	91.67	68.28	10,000	7,750.00	88,000	46.33	否
公司	香港金龙羽	100.00	85.52	3,000	0	0	1.42	否
合计		-	-	298,000	181,920.96	88,000	182.48	-

注1：(1)上表"最近一期"指2025年末；(2)上表"已审批提供担保的额度"指本次担保前经公司董事会及/或股东会审议批准的仍处于有效期内的担保额度；(3)"电缆实业"指惠州市金龙羽电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惠东新能源"指金龙羽新能源(惠东)有限公司，"香港金龙羽"指香港金龙羽国际有限公司。

注2：公司持有深圳新能源91.67%股权，深圳新能源持有惠东新能源83.33%股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金龙羽新能源(深圳)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4年3月1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水径社区吉华路288号金龙羽工业园2号办公楼1101

法定代表人：郑有水

注册资本：3,000万元

主营业务：固态电池及其关键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股权结构：公司持股91.67%，深圳市赛瑞比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持股8.33%

2、深圳新能源(合并)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1,829.22	114,650.61
负债总额	28,562.27	106,009.66
净资产	13,266.95	8,640.94
资产负债率	68.28%	92.46%
项目	2025年度	2026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01.31	1,020.95
利润总额	-5,634.13	-10,639.38
净利润	-5,625.87	-10,626.01

注：以上数据与合计数若有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3、截至目前，深圳新能源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元，不涉及抵押事项，为其子公司金龙羽新能源(惠东)有限公司项目贷款质押其持有的全部股权；近十二个月内诉讼与仲裁涉及金额为4.30万元，深圳新能源作为原告方。

4、经查询，深圳新能源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状况良好。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项目贷款及担保事项尚未签订相关协议，贷款额度、期限、用途、担保方式、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条款由公司与银行在项目贷款和担保额度内协商确定，以正式签署的协议为准。上述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最终实际担保总额不超过股东会审批的担保额度。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固态电池及其关键材料是公司布局和重点发展的业务板块，深圳新能源作为大鹏项目的实施主体，根据建设需要申请项目贷款，同时由相关主体提供相应担保，有利于深圳新能源合理利用项目贷款优势，进一步推动固态电池及其关键材料研究成果的产业化，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

本次被担保对象深圳新能源运营正常，信用状况良好，系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主体。公司持有被担保对象91.67%股权，实际控制被担保对象的经营管理及决策，能够有效管控担保风险，故其他股东深圳市赛瑞比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未提供同比例担保、未设置反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对外担保议案经批准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预计总额度为386,00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181,920.9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6.0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0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特此公告。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002882 证券简称：金龙羽 公告编号：2026-061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12月14日15: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2月14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2月14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12月08日

7、出席对象：

(1)截止2026年12月08日下午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五和大道118号和成世纪名园3A 21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上述提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查阅2026年11月28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3、提案1需以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会议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2)；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原件)进行登记(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2)。

融资融券股东登记：根据《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融资融券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等规定，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本公司股票，由证券公司受托持有，并以证券公司为名义持有人，登记于本公司的股东名册。有关股票的投票权由受托证券公司在事先征求投资者意见的条件下，以证券公司名义为投资者的利益行使。有关参与融资融券业务的投资者如需参加本次股东会，需要提供本人身份证，受托证券公司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以及受托证券公司的有关股东账户卡复印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时间：2026年12月11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6:30。

3、登记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五和大道118号和成世纪名园3A 21楼会议室。

4、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证明文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传真以收到时间为准，但不得迟于2026年12月11日16:30送达)，不接受电话登记。

邮寄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五和大道118号和成世纪名园3A 21楼证券部

邮编：518129

传真号码：0755-28475155

邮寄登记的请在信封上注明"股东会登记"字样。

采用邮寄、传真方式登记的，现场出席会议时将查验相关原件。

(二)会议联系方式

1、会议联系人：惠明 郑云梦

2、会议联系电话、传真：0755-28475155

3、联系电子邮箱：zqb@szjly.com

(三)参加股东会的股东及其代理人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1月28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882"，投票简称为"金龙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12月1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2月14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12月14日召开的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6-098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6年11月27日在公司总部大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2026年11月24日以书面、电话、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1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传卫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公司原计划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中山德华芯片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推进期间，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组织各相关方推进本次交易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鉴于自本次交易筹划以来，标的公司行业及市场环境较筹划初期发生一定变化，下游产业发展阶段、标的公司经营情况相较前期预期存在一定差异，为切实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经公司董事会审慎研究并与交易对方友好协商，公司决定终止本次交易。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99)。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张传卫先生、张瑞先生、张超女士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经公司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6-100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关于召开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投资者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2月8日(星期二) 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问答

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30日(星期一)至12月7日(星期一) 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邮箱myse@mywind.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公司于2026年11月28日披露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终止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情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12月8日(星期二) 15:00-16:00召开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投资者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问答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终止本次交易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2月8日(星期二) 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问答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总经理)张传卫先生，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王成奎先生，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代表，独立财务顾问代表等相关人员将出席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具体以当天实际参会人员为准。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12月8日(星期二) 15:00-16:00，通过互联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30日(星期一)至12月7日(星期一) 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myse@mywind.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箱：myse@mywind.com.cn

电话：0760-2813 8459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2026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6-099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中山德华芯片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华芯片")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终止相关事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原计划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广东明阳瑞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文昌悦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中山市悦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祁裕赐(上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天津中青恒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中青恒辉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山火炬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山火炬华盈一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山国元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安徽徽元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9名交易对手合计购买德华芯片100%的股权，并向不超过35名符合中国证监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预计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公司在推进本次交易期间的相关工作

在本次交易相关工作的开展中，公司严格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本次交易预案及其他相关公告中对相关风险进行了充分提示。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聘请了相关中介机构，进场开展了审计、评估、法律核查等